

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

鲁植保学〔2025〕3号

学会各分支机构，学会理事会、监事会及会员：

为规范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、推广应用与管理工作，提升标准化工作质量与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（主席令〔2017〕78号）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以及《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，现将以下团体标准管理系列办法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：

- 《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- 《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
- 《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设置》
- 《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标准化申诉投诉处理实施细则》
- 《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》

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

2025年8月28日

3701127919412

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审批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等。

第一章 提案和立项

第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也称预研阶段。管委会收到申报组织或个人提交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，或管委会公开征集团体标准项目。

第二条 标准需求者（组织或个人）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。

第三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- （一）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目的和意义（包括技术可靠性、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）；
- （二）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；
- （三）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；
- （四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，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（包括国内、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，是否存在重复情况）。

第四条 立项是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正式立项。

（一）团体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向管委会提交立项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，管委会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标委会对该项目进行评审，如项目未通过评审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，如项目通过评审，经领导小

组审定无异议，发文正式立项。

第二章 起草

第五条 正式立项后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编制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填写编制工作组人员名单，开展资料收集，国内外状况分析，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第六条 编制工作组编写应符合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编写要求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。

第三章 征求意见

第七条 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应向植物保护及相关领域专家或使用本标准的单位、个人广泛征求意见。每项标准征求意见专家不少于10人。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。

第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标准有异议的重大意见，需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。

第九条 编制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填写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，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必要时可以对修改稿件重新征求意见。最终形成送审稿。

第十条 编制工作组向管委会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

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、待审核通过后，准备进行审查。

第四章 审查

第十一条 管委会负责组织对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，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形式，特殊情况可以采用函审形式，标准编制组和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成立审查专家组，审查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相当于副高职称的专业能力，或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有标准制定、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。审查专家不得少于5人。

第十三条 会议审查前10天，管委会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电子版供审查专家提前查阅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审查专家组须填写《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投票表》，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并附《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到表》《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》《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投票表》。

第十六条 函审时，一般专家应在收到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专家投票表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

工作。函审时，应当写出“函审结论”。函审时，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，有效回函中不少于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审查后，审查通过的标准，编制工作组应当进行下一项报批程序；审查没有通过的，编制工作组应当根据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，再重新组织审查。

第十八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销。

第十九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，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，该项目将被终止。

第五章 团体标准审批、编号和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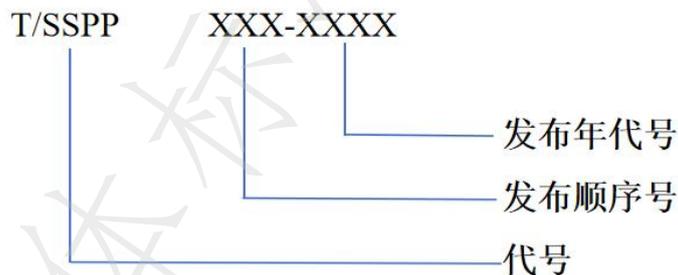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条 编制工作组应根据审查会专家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报批稿，将报审材料上报领导小组进行审批。不符合标准编写规定或不符合标准审查意见的，退回编制工作组进行修改。报批材料应当有：

- (一)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- (二)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名单
- (三)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
- (四)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- (五) 团体标准送审稿文本
- (六)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到表
- (七)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
- (八)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投票表
- (九)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
- (十) 团体标准报批稿文本

（十一）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。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由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批，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在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。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。学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和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名称缩写（SSPP）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，格式为T/SSPP XXX-XXXX。发布顺序号从1开始连续递增编号，不得跳号、重复。发布年代号为4位阿拉伯数字，为标准的发布年份。

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秘书处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。

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

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适时进行复审。

第二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审查结

束时应当向学会秘书处提交复审结论单。

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，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，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团体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XXXX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。修订的团体标准原顺序号不变，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；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果，在山东省植物保护学会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。